

國際特赦組織 公開聲明

AI Index: ASA 38/003/2010
2010年6月3日

台灣：廢除死刑再次嚴重倒退

國際特赦組織對於台灣大法官會議不受理 44 位死刑犯的釋憲申請案深表遺憾。該案是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出，主張死刑違反憲法以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

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死刑是一種極端殘忍、不人道與貶抑人格的刑罰，也是對生命權的侵犯。

國際特赦組織敦促台灣政府停止執行死刑，並採取具體步驟，實踐其宣稱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的承諾。

大法官會議於 5 月 28 日發佈的不受理決議中，對於台灣自願受其拘束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其他國際標準僅一語帶過。根據這些國際標準，死刑案件審理過程的每一個階段，都必須符合公正審判的最嚴格標準。

大法官會議駁回了律師團提出的下列主張：

- a) 現行法律未充分保障被告得到有效的法律辯護，特別是在第三審階段，因此違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第 14 條）關於公正審判的保障措施。
- b) 法院量刑的適當性，沒有機會得到充分的辯論，因此可能導致任意處決（arbitrary executions），違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第 6 條）。

國際特赦組織認為，上述各項主張應得到徹底的審查，因為在不適當、不公正的審判程序下，任何處決都將是對生命權的侵犯。

重啟死刑執行，已使台灣政府與全球趨勢脫軌。全世界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在法律上或實踐上廢除死刑，2009 年已知曾執行死刑的國家只剩下 18 個。

完/

公開文件

詢問詳情，請聯絡 Catherine Baber 亞太區副主任，電話（香港）：+852 2385 8319 或 +852 9103 7183.

www.amnesty.org